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

102.11.12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教師會議通過
103.03.11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04.3.19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9.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7.9.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師會議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含雙主修)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修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含雙主修)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系(含雙主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通過國際德語檢定 B1 者。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計畫書。
3. 國際德語檢定通過證明影本乙份。
(三)預研究生之甄選由本系系所教師會議審核，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
- 第四條 獲錄取之預研究生應至少修讀一門碩士班課程，申請時須經授課教師簽可方得修讀。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經本校各項正式招生管道錄取後，始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後，其抵免須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暨本系「預修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在本校各級姊妹校碩士班選修課程學分，經本系碩士班教師會議核定與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內容相符者，經本校各項正式招生管道錄取後，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抵免。
- 第八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原文	說明
<p>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u>並經本校各項正式招生管道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u>，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1.因應招生多元化，修訂條文擴及各項招生管道。 2.本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依程序提送系務會議審議。</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在本校各級姊妹校碩士班選修課程學分，經本系碩士班教師會議核定與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內容相符者，<u>經本校各項正式招生管道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u>錄取後，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抵免。</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在本校各級姊妹校碩士班選修課程學分，經本系碩士班教師會議核定與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內容相符者，經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抵免。</p>	<p>1.因應招生多元化，修訂條文擴及各項招生管道。 2.本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通過，依程序提送系務會議審議。</p>